

2022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
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ZHX-2022-1012

招 标 人：固始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谈判公告

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会议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HX-2022-1012；
2. 项目名称：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工程；
3.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5. 项目需求：本次 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工程，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7. 工程地点：固始县境内；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质量保证期：一年；
10.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5. 投标人须提供任意 3 个月（2022 年 01 月以来）的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主体（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日上午08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会议室；

4.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5.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会议室。

5.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会议室；

6.3、其他有关事项：各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固始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6-6167327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2.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37330353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成功花园北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6373303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固始县水利局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6-6167327 联系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琳 联系电话：15637330353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成功花园北门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固始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项目概况	本次 2022 年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项目工程，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5. 投标人须提供任意 3 个月（2022 年 01 月以来）的依法纳税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主体(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如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2.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从成立当日算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p> <p>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p> <p>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投标文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p>
3.6.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6.5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_____谈判响应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不采用）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p>
5.2	谈判程序	<p>1、宣布谈判纪律；</p> <p>2、密封情况检查：所有谈判单位的授权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竞争性谈</p>

		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谈判顺序：按送达标书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密封提交谈判小组。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谈判小组的 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固始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谈判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数量	1-2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 550000.00元 ，凡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8.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5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3.2 谈判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的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谈判结果公示在网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招标人串通谈判，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谈判、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所涉及的证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备查。	
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谈判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4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主要施工方法	是否可行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是否可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是否可行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是否可行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是否可行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是否可行
		施工总进度图表或工期网络图	是否可行
		施工总平面图	是否可行
		谈判小组仅对谈判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可行”和“不可行”的结论。对“可行”和“不可行”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认为“不可行”的，应提出不可行的原因或理由。当施工组织设计被认定为“不可行”的，不再进入详细谈判阶段	

1 初步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初步评

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招标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谈判小组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结合谈判情况，根据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谈判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一、谈判程序：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1.1.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1.1.2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3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招标人的控制价；
- 1.1.4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1.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 1.1.6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1.7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1.8 谈判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1.9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通过初步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5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预算总表

固始县长江河水事纠纷险工修复工程部分总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占一至五 项投资 比例 (%)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80.6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63%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68%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0%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

6、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竞争性谈判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接受没收谈判保证金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谈判报价表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报名审查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采购谈判申请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采购谈判申请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采购活动期间及成交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采购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采购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供应商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采购、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采购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采购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